

# 南 開 科 技 大 學 學 生 提 高 編 級 申 請 表

部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(夜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院(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學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就 讀 學 系		入 學 年 級	
學 生 姓 名		學 號	
抵 免 學 分 數	(須檢附核准後抵免學分申請表影本)	申 請 提 高 編 級 為	___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
申 請 人 簽 章	本人同意本表件填報之個人資料作為學校業務之用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日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</div>		
備 註	一、依據本校學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款及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辦法辦理：經抵免科目學分後，得提高編級，但學生至少應在校修習滿一年，並符合各系規定畢業學分，始可畢業。 二、提高編級需填寫提高編級申請表並檢附核准後抵免學分申請表影本，經系所主任及學院院長同意後，送教務處彙辦。 三、編入年級依下列原則裁定： (一)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 32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；達 64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。 (二)專科部五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 45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；達 100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。 (三)專科部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 40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。 四、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，提高編級經核定者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		
審 核 意 見			
系 主 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提高編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提高編級	學 院 院 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提高編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提高編級
註 冊 組 承 辦 人	註 冊 組 組 長	教 務 長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提高編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准予提高編級	